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豐國際(作為轉讓人)與Chantilly(作為承讓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出讓契據，據此，創豐國際同意向Chantilly出讓及轉讓，而Chantilly同意承擔及接收創豐國際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6,570,822.38美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創豐國際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豐國際(作為轉讓人)與Chantilly(作為承讓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出讓契據，據此，創豐國際同意向Chantilly出讓及轉讓，而Chantilly同意承擔及接收創豐國際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6,570,822.38美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且普通合夥人已同意有關交易。

出讓契據的主要條款

出讓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創豐國際(作為轉讓人)；
2. Chantilly(作為承讓人)；及
3. 普通合夥人。

截至本公佈日期，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Chantilly、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讓契據，創豐國際已同意向Chantilly出讓及轉讓，而Chantilly已同意接納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出讓。

有限合夥公司權益指創豐國際持有的有限合夥公司全部權益，即認繳資本額20,000,000美元(包含(i)實繳資本額15,728,661.75美元及(ii)尚未出資的認繳資本4,271,338.25美元)及創豐國際的100%資本賬結餘(即上述實繳資本額)，以及創豐國際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金。有關創豐國際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

代價

出讓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代價為16,570,822.38美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Chantilly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創豐國際。

代價由Chantilly與創豐國際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創豐國際從持有有限合夥公司權益及出售事項得到的總投資回報而釐定，其已參考創豐國際所作之初始出資額約1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於投資期內從有限合夥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約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及自出售事項的代價金額16,570,822.38美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因而得出正回報約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或相當於創豐國際的實際出資額約16%。

完成

在出讓契據下，完成應於出讓契據日期發生。

有關CHANTILLY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Chantilly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本公司可掌握的資訊，Chantilly背後的投資者為來自中東地區的家族辦公室。Chantilly由Chantilly TM Strategic Fund G.P. (「Chantilly G.P.」)，作為Chantilly的普通合夥人所控制。Chantilly G.P.主要從事為Chantilly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Temple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張堃先生及Investec Bank plc最終擁有。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Chantilly G.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有限合夥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創豐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提供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在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以及經營及出租加油站相關業務。

創豐國際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由普通合夥人提供的有限合夥公司未經審核資本賬變動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5,000,000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限合夥公司權益應佔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約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8,000,000港元)	約5,7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44,00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約1,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8,000,000港元)	約5,7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44,000,000港元)

僅基於上述資料並於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約44,000,000港元虧損。因此，誠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述，由於代價金額超逾創豐國際的實繳資本淨額，出售事項會帶來正回報。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先前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值收益約6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計錄得的虧損反映因有限合夥公司提早退出而出現的折現值。本公司實際錄得的出售事項虧損額須待審計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待完成後，創豐國際將不再擁有有限合夥公司的任何權益。有限合夥公司權益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約129,000,000港元，預計將用作可能出現的潛在或收購機遇。

出售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於投資有限合夥公司時，有限合夥公司正積極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能源行業，與本集團業務膾合。本公司注意到，在投入有限合夥公司75%以上的認繳資本之後，有限合夥公司並未投資於能源行業。因此，董事認為對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不再切合上述策略。由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並非高度流通的投資，且有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的認繳資本額尚未出資；若本集團繼續此項投資則有責任履行該筆出資，以及上述就創豐國際實繳資本淨額的正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退出及變現投資的良機，其可增強本集團現金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所增加現金流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和資源，以考慮及探尋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讓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ntilly」	指	Chantilly TM Strategic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16,570,822.38美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

「創豐國際」	指	創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eative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讓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Templewater I, L.P.權益出讓及承擔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創豐國際出售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予Chantilly；
「普通合夥人」	指	Templewater I, G.P.，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公司」	指	Templewater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指	創豐國際持有的有限合夥公司權益，即認繳資本額20,000,000美元(包含出資額15,728,661.75美元及未出資認繳資本4,271,338.25美元)及創豐國際的100%資本賬結餘，以及創豐國際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有限合夥公司的認購協議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是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兌換率計算。該兌換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或於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